　　　　直轄市、縣(市)中低收入老人租賃房屋租金或住宅修繕補助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直轄市、縣(市)依據老人福利法第32條規定辦理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項目別」分；縱項依「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及「住宅修繕補助」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低收入戶：係指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中低收入：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上且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者，並未超過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

(三)人數：以核定有案，當期底應發放之人數計算。

(四)人次：指當月受照顧人數，半年加總為人次。

(五)金額：指依上項應發放人數為基準所應發放之金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或住宅修繕補助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